同 意 書

茲因民 等/本公司座落於本縣　　市(鄉、鎮)　　地段　　小段地號等　　筆土地之建築物側邊（後巷）私有地範圍地面下施作污排水管線銜接至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，同意自地界線起75公分範圍保持淨空，以為爾後維護管理空間，並在完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後自行維護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茲證明。

此　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